

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2.12.24 (102-06)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7.10 (111-15)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活動及表揚本系傑出系友、提升系譽，以樹立系友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，在下列各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並有具體事蹟、或對本系有具體貢獻者，得參加傑出系友之選拔。

1. 學術教育類
2. 企業經營類
3. 公共服務類
4. 對系貢獻類
5. 文化藝術類

第三條 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友(系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)與本系師長(含退休師長)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召集人為系主任或由系主任指定之人選擔任。

第四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
1. 系友會理監事會推薦之。
2. 本系師長(含退休師長)或系友三位以上(含)推薦之。
3. 傑出系友推薦之。

第五條 傑出系友遴選方式：

1. 由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。
2. 傑出系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，推薦為傑出系友。
3. 遴選委員如當年被推薦為候選人應予迴避。

第六條 由遴選委員會公布傑出系友遴選時間，推薦人(單位)應依公布作業時間提出推薦名單，送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七條 傑出系友由遴選委員會推薦，經系務會議同意，於本系系友會會員大會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」，遴選委員會得視傑出系友當選人的事蹟，推薦參加本校「傑出校友」選拔，但得從缺。

第八條 當選之傑出系友應協助宣傳本系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系之發展。

第九條 傑出系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得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中文姓名		性別		請貼最近一寸照片	
	英文姓名		出生日期			
	聯 絡 資 料	電話（公）：	傳真：			
		手機：	電子信箱：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經 歷	現職單位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現在
	其他經歷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
	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（推薦人請就候選人的事蹟詳細描述）					
推 薦 人	姓名	現職	聯絡電話		推薦人身份	
					□師長 □系友（畢業年度 _____）	
					□師長 □系友（畢業年度 _____）	
					□師長 □系友（畢業年度 _____）	

附註：

1. 「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並請附上佐證資料如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。如推薦表內具體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2.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傳送 Email 至 bruce@saturn.yzu.edu.tw，如需郵寄其他附件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32003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 (2503 室)，請註明「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